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柠檬微趣”）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人”或“本机构”）。

招商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Microfu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齐伟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25 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院 3 号楼二层 204 室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68292703
传真	010-68292702
公司网址	http://www.microfun.cn
电子邮箱	ir@microfun.com
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联系人	胡增荣
联系电话	010-6829270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移动游戏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维护。公司致力于移动休闲游戏的内容设计、技术开发以及推广、更新等，主要采用联合运营的方式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移动游戏，包括《宾果消消消》、《飞屋消消消》、《冰雪奇缘：冰纷乐》、《梦幻蛋糕店》等，其中《宾果消消消》作为一款受到市场认可的游戏，报告期内贡献了公司主要收入。公司专注于移动休闲游戏，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的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商业化运营时间	运营模式
1	梦幻蛋糕店（网页版）	模拟经营游戏	2011 年 6 月	联合运营
2	森林总动员	探险游戏	2012 年 12 月	授权开发、联合运营
3	梦幻蛋糕店（移动版）	模拟经营游戏	2013 年 1 月	联合运营
4	百变时尚秀	换装游戏	2013 年 7 月	联合运营
5	冰雪奇缘：冰纷乐	消除游戏	2014 年 1 月	授权开发、联合运营
6	宾果消消消	消除游戏	2014 年 8 月	联合运营
7	飞屋消消消	消除游戏	2017 年 5 月	联合运营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动漫游戏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员单位、西城区工商业联合会（商会）会员单位，公司游戏产品获得多项业内荣誉和奖项。经过多年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技术研发实力不断增强，产品升级迭代更加快速。公司运营方式以联合运营为主，联合运营商或渠道商主要为 Apple、Google、OPPO、vivo、腾讯、华为等知名企业。

1、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宾果消消消	10,681.30	30,968.96	24,742.20	37,380.93
飞屋消消消	531.58	3,749.50	8,422.55	1,333.51
梦幻蛋糕店	-	11.22	70.94	-
冰雪奇缘：冰纷乐	-	-	5.87	27.76
其他	10.27	98.63	-	-
合计	11,223.15	34,828.31	33,241.56	38,742.20

2、公司按服务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游戏分成收入	7,854.96	23,206.72	28,381.98	34,906.32
广告收入	3,368.19	11,621.59	4,859.58	3,835.88
合计	11,223.15	34,828.31	33,241.56	38,742.20

（三）发行人关键应用技术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目前的关键应用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键应用技术	技术特点或优势	应用对象/领域	技术来源
1	基于 Lua 的游戏编程和代码更新技术	1、基于游戏依赖的数据和配置在语言和逻辑的一致，通过 Lua 语言编写游戏和界面，可以快速打包和调试，实现游戏方便和高效地加载，并通过网络进行加载和更新，而无需对用户安装的包体进行替换，能够支持更小的包体以减小分发成本。 2、与其他高效的语言协同达到效率和游戏性能实现平衡。	客户端	自主研发

序号	关键应用技术	技术特点或优势	应用对象/领域	技术来源
2	基于脚本的战斗系统	<p>1、强大且灵活的可配置性，可根据数据字段的不同来配置角色的基础属性、技能、状态效果等内容，并针对特殊的角色提供专属配置项。具体角色的逻辑不会整合到游戏的主体逻辑中，兼顾了逻辑的清晰和角色的多样性。</p> <p>2、对角色的配置提供简洁的接口，不影响主体逻辑运行的前提下，更加方便地进行编程，降低调试某一具体角色的难度。</p> <p>3、角色的数据能够代表角色的全部功能，可使用编辑器进行数据的编辑，亦可对数据进行解析以进行角色文案、角色种类判断等推导。</p>	客户端	自主研发
3	进阶的3D&2D混搭精绘技术	<p>1、在3D精模基础上，用丰富的材质及电影感的灯光渲染出精细效果图并辅以2D手绘的2次润饰。</p> <p>2、通过去3D渲染痕迹手法，留住自然光影和真实的材质感受，光线细致入微辅助更贴合的手绘笔触，既有手绘的绘画感，又保留了真实的电影氛围和色彩。整体呈现出似3D而非3D，像手绘而又有真实严谨的光照效果的超凡美术效果。</p>	图形渲染	自主研发
4	斜45°透视中的2D角色骨骼动画技术	<p>1、在斜45°的透视中进行2D角色绘制，实现5个方向的角色2D资产，并按行走的8个方向拆分形体骨骼为15-20片。再根据动作需求制作8个方向的行走动作和更高难度的剧情动作，在通过网格动作系统进行拉伸变形，模拟出斜45°透视下的角色行走以及各种动作文件。</p> <p>2、相较于序列帧动画能节省出更多的手机性能和内存空间，为众多角色2D的休闲游戏提供解决方案。</p>	图形渲染	自主研发
5	全自动的任务编排器	<p>1、自动分析数据处理SQL脚本中的逻辑，实现自动推导依赖关系，并构建所需的执行顺序。</p> <p>2、以触发的方式自动安排任务执行，工作效率高，减少人为错误。</p>	后端开发	自主研发
6	2.5D场景渲染技术	<p>1、运用2.5D场景搭建技术，将真实感场景由离线渲染技术渲染成2D图片，然后用3D重建技术再将场景按照需要的层次排序重建出来。保证场景的真实感，节省设备实时渲染的运算量，实现在低端机上也能流畅运行。同时解决了大跨度物体的隔层渲染，以及动态物体穿越层次渲染的技术难点。</p>	客户端	自主研发

序号	关键应用技术	技术特点或优势	应用对象/领域	技术来源
7	关卡编辑器	1、针对自有玩法和棋盘规则等的可视化实现，可通过操控具体图形对象来实现消除游戏的核心内容--关卡。 2、提升设计人员工作效率，降低配置错误，保证关卡设计质量。	前端开发	自主研发

发行人上述关键应用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在实际应用中持续更新，使公司保持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技术基础，有利于推动游戏产品的持续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08 号），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9,319.65	50,191.38	38,767.91	32,24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7,741.50	47,658.46	36,856.13	28,56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	4.85%	3.54%	9.72%
营业收入（万元）	11,223.15	34,828.31	33,241.56	38,762.06
净利润（万元）	4,290.82	13,841.14	9,820.19	8,99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290.82	13,841.14	9,820.19	8,99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08.87	13,566.03	9,797.75	10,77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2.71	1.93	1.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4	2.71	1.93	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32.95%	30.14%	3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44.79	15,291.43	11,499.23	9,077.16
现金分红（万元）	4,080.00	3,060.00	1,530.00	76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70	15.94%	11.96%	6.8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宾果消消消》一款游戏产品，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月-6月**，该款游戏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6.49%、74.43%、88.92%和**95.17%**。

公司若无法发挥研发优势和利用技术储备，不能提前把握玩家偏好，加大研发投入，成功开发并推广新的游戏产品，满足游戏用户需求，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跨境经营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月-6月**，公司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309.65万元、10,770.03万元、5,791.52万元和**1,588.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03%、32.40%、16.63%和**14.16%**。

随着境外业务的开展，公司将面临境内外不同市场环境的挑战。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关于业务监管、外汇管理、资本流动管理或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跨境经营将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同时提高自身管理水平，也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3）渠道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联合运营模式进行游戏运营，公司的客户均为渠道商/运营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月-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74.68%、78.41%、81.21%及**83.74%**。

若公司不能与主要渠道商/运营商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开发更多的市场渠道，或未来游戏渠道商/运营商调整合作模式，或因其他因素而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场地租赁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倘若发生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违约收回租赁场地或者租金大幅上涨的情形，公司存在日常经营场所无法续租的风险，将在短期内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创新风险

（1）新产品开发风险

近年来，移动游戏行业发展迅速，玩家偏好转变和游戏热点切换速度越来越快，游戏类别的不断细分导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游戏开发商若要在细分市场中获得更高市场份额，必须通过自身技术的改良、游戏版本的升级和专业团队的培养等方式提升综合能力，才能开发出品质优良的移动游戏产品。移动游戏的品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游戏公司对玩家偏好的响应，而玩家的兴趣不断变化，能否及时准确的预测游戏用户的兴趣喜好以及消费需求，并有针对性的推出新游戏产品吸引新用户并留住老玩家，成为游戏开发是否成功的关键因素。

新游戏在开发和测试阶段均需投入大量成本，若新游戏在投放市场后出现下载情况不佳、用户活跃度不够和充值意愿不强的情形，则可能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游戏行业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产品创新起着关键作用。在移动游戏行业快速发展的环境下，市场对技术人员的需求迅速增加，且游戏行业从业人员流动性较大，业内高水平人才短缺。

公司未来若无法合理运用各项激励机制维护现有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并不断吸收新的专业人才，将给公司产品开发带来困难，削弱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2）技术更新风险

移动游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如增强现实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给市场带来新的变化。若公司未来无法把握技术变革和行业发展趋势，并随之调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或公司研发速度及技术储备无法跟进市场更新速度，可能使公司面临游戏开发的技术瓶颈，游戏产品无法获得市场认可，对公司未来的竞争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移动游戏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专业人才、时间、资金以维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因此核心技术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在国内信息安全环境和法律法规尚未完善的情况下，公司核心技术存在泄密的风险。一旦公司核心技术被其他公司非法使用或盗用，很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从而影响公司业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互联网安全风险

移动游戏版本的更新以及游戏社交功能等均需要依赖互联网进行。当出现互联网安全风险比如软件病毒或者木马程序时，都可能造成游戏系统故障或者玩家账户数据丢失，将影响公司信誉并造成游戏用户流失等不良影响。

如果公司对安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不够重视，未能采取相应的制度和措施保障信息安全，则可能对游戏软件的运行与游戏用户体验产生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移动游戏行业属于高成长和高风险的行业。移动游戏市场竞争激烈，新游戏不断推出，移动游戏产品自身具有一定的生命周期，游戏能否满足玩家需求，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决定了一款游戏收入能否保持增长，并影响游戏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持续发展。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762.06万元、33,241.56万元、34,828.31万元和11,223.15万元，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稳定。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核心产品《宾果消消消》活跃用户数量有所下降所致。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核心产品的吸引力，或推出受玩家喜爱的新款游戏，并取得良好的市场经营表现，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7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子公司柠檬网络亦于2018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减按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柠檬网络自2018年度起减按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公司从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在办理免税备案

手续后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柠檬网络均有境外收入由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受理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并已通过备案。

公司 2020 年已向主管机关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若未来公司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导致无法通过复审，或者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无法继续享受当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5、法律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游戏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游戏内容的推陈出新、产业环境的快速变化和技术的不断更新，我国移动游戏行业的法律监管体系逐渐完善。我国游戏行业受到多个部门共同监管，包括工信部、文化部和中宣部等。监管部门针对游戏内容、业务资质、知识产权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调整将对行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因机构改革，相关主管部门暂停了网络游戏出版物号的发放工作，游戏企业新产品的发布因此受到了较大影响。

虽然目前网络游戏出版物号已重新开始发放，若公司在业务开展等方面不能与监管导向一致，不能顺应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未能持续取得相关的批准和许可，将严重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正常运营，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政策监管的风险

近年来，相关主管机构针对网络游戏行业的监管和立法不断加强，对游戏企业运营资质、游戏内容及设置等的要求也日趋严格，未来网络游戏行业相关资质及许可门槛可能进一步提高。若届时发行人无法按照主管机构的要求取得新的业务资质，则可能面临行政处罚风险。如发行人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对监管法规的理解与主管机构存在偏差，也可能导致游戏产品的内容设置等不符合监管法规要求，从而面临被责令整改或处罚的风险。2020 年 7 月和 2020 年 9 月，公司游戏产品《宾果消消消》（版本 7.5.1）被工信部和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认为存在隐私保护不到位情形，虽然公司已进行了整改验收工作，但后续发行人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如果对监管法规的理解与主管机构存在偏差，也可能导致游戏产品的内容设置等不符合监管法规要求，从而面临被责令整改或处罚的风险。

6、内控风险

(1) 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32,240.42 万元、38,767.91 万元、50,191.38 万元和 **49,319,65 万元**，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107 人、141 人、175 人和 **213 人**。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游戏产品种类的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人员数量将进一步扩大，组织机构也将更为复杂。若公司的管理团队不具备相应管理和协调能力，无法及时调整管理方式，优化经营模式，则会削弱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阻碍公司的发展与扩张。

(2)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齐伟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及对柠檬君、柠檬普惠的控制，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 2,471.0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45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且齐伟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如果齐伟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7、新股发行的相关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投入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移动游戏升级开发与运营项目、移动游戏新产品开发与运营项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游戏核心开发工具研发项目和游戏共用平台系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分别为 16,496.70 万元、62,555.01 万元、12,950.12 万元、3,177.61 万元和 13,001.55 万元。

移动游戏行业具有高投入和高风险的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可能受到产业技术升级、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客户关系变化与技术人才储备等因素影响。这些不确定性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一定差异，甚至导致公司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从而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2) 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新开发项目需经历开发和市场推广等时间周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因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方面受到公司治理、业务经营、产品推广、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周边资本市场波动、本土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价格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关注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4）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即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等其他法规规定的需中止发行的情形，则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1,7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7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6,80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它对象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预计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用【】万元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介绍

（一）保荐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招商证券指定张鹏、宁博为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鹏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宁博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注：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宁博接替蒋伟森先生担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张鹏、宁博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能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耿尧

其他项目组成员：赖元东、孙静、黄灵宽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

2、本保荐人未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亦未通过相关子公司后续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 9、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一）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7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7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700万股，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其中，《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已于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及比例：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在前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人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全部为发行人发行新股数量，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3)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以下称“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在网下投资者范围内设置其他条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亦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4)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它对象。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7) 发行与上市：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发行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万元）
1	移动游戏升级开发与运营项目	16,496.70	16,496.70
2	移动游戏新产品开发与运营项目	62,555.01	62,555.01
3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2,950.12	12,950.12
4	游戏核心开发工具研发项目	3,177.61	3,177.61
5	游戏共用后台系统建设项目	13,001.55	13,001.55
	合计	108,181.99	108,181.99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拟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将以自有资金或采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发行人在实际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3、发行人董事会根据授权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审议

根据《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及《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重新审议并通过了《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该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柠檬微趣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前身北京嚶鸣谷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1月更名为“北京柠檬微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柠檬有限”）设立于2008年8月25日，柠檬有限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以及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08 号**）。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11 号**）。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

谈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了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行业经营环境、产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等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或通过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市场监督、文化执法总队、社保、公积金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有关证明及网站公示信息，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同时本保荐机构通过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行人产品属于鼓励类和国家重点发展产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的第（一）项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文件，确认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

超过 1,7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 6,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二）项条件。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 6,800 万股。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三）项条件。

（四）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08 号**），发行人近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9,820.19 万元、13,841.14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发行人近两年净利润合计 23,661.3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事项	工作计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8、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深交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实时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事项	工作计划
10、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耿 尧 耿尧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张 鹏 张鹏

宁 博 宁博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陈 鋆 陈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谢继军 谢继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霍 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